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工作处文件

泉医专学〔2026〕23号

关于报送2026-2027学年减免学费学生名单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了加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，进一步完善学生资助体系，帮助家庭经济困难无力支付学费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结合我校《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减免学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泉医专〔2016〕167号），制定本通知。

一、减免学费的对象

取得我校学籍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全日制在校学生。

二、减免学费档次

1、学费全免：6600元或6000元

2、学费半免：3300元或3000元

三、各学院减免学费的金额

学校资助9.9万元用于减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。根据各

学院的实际情况，具体受助金额分配如下:

1.护理学院：3.3万元左右

2.临床医学院：2.31万元左右

3.药学院：1.98万元左右

4.公共卫生学院：1.32万元左右

5.口腔医学院：0.66万元左右

6.基础医学部：0.33万元左右

四、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，不得申请减免学费:

（一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;

（二）违反校纪校规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;

（三）参与不健康活动或有不诚信记录;

（四）不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种活动;

（五）上学年所学课程考试成绩有不及格现象（一年级学生除外）;

（六）由于本人责任造成被盗、火灾等原因引起的学生生活困难者;

（七）平时铺张浪费，有抽烟、酗酒等不良习惯者。

五、审批程序

（一）符合减免申请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减免学费申请表》，并提供本人的家庭经济情况相关证明材料;

（二）辅导员根据申请条件，结合学生本人及家庭的实际情况，调查核实，并签署意见后，报学院审核;

（三）符合减免条件者，学院根据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，提

出学生的实际减免金额，并将拟批准减免学费的学生名单在学院内公示无异议后，将学生名单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;

（四）学生工作处审核各学院学费减免情况，上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经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严格评审后，最终确定人选，于校公开栏公示 5 个工作日。

（五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减免学费学生名单提交计财科备案。

六、减免学费审批工作的管理和监督

（一）减免学费的申请和审批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如学生个人或班级对减免学费审批结果有异议，可向所在学院、学校逐级提出申诉；凡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严肃查处;

（二）当年享受减免学费后，受到纪律处分者，应向学校交回其减免的全部学费；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纪行为者，除需向学校全额退还减免的学费外，并视情节给予纪律处分;

（三）各学院要做好获得资助学生的教育和引导工作，监督、指导学生认真履行相应的责任，鼓励他们努力学习、艰苦朴素、积极进取。一经发现获得减免学费资助的学生有高消费行为，将取消资助资格，并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。

七、报送要求:

请各学院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，将附件 1（申请学生每人一份）、附件 2、附件 3 纸质版报送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附件 2、附件 3 电子版发送至 3197814707@qq.com 邮箱。

附件 1：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减免学费申请表

附件 2：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减免学费学生情况表

附件 3：学院公示模板

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

学生工作处

2026 年 10 月 12 日

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工作处　　2026 年 10 月 12 日印发